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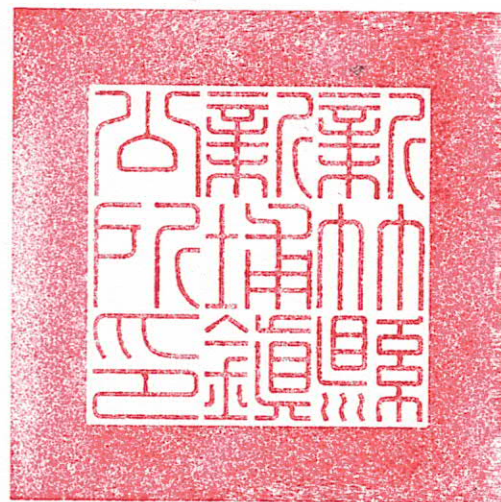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埔清字第1143900383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催繳蕭○廷等8件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送達人蕭○廷等8人經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徵收催繳通知，經郵務人員茲因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，請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(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路600號；電話:03-5881311分機216)洽領催繳通知，並辦理繳納，逾期視為送達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後續依法送強制執行。

鎮長 陳 英 樓